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

2

情 形，无法 符合独 立性条件的 ，应当提 出辞职。

第 六 条 下列 人员不得 担任独立 董事：

（一）在 公司或者 其附属企 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 直系亲属和主 要社会 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 是公司前 十 名 股 东

中 的自然人 股东及 其直系亲属 ；

（三）在 直接或间 接持有公 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 之五以上 的 股 东单位 或 者 在 公

司 前五名股 东单位 任职的人员 及其直系 亲属；

（四）在 公司实际 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 业任职的 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 、 咨 询 等

服 务的人员 ，包括 提供服务的 中介机构 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 、各 级复核人 员 、 在 报

告 上签字的 人员、 合伙人及主 要负责人 ；

（六）在 与公司及 其控股股 东或者其 各自的附 属企业具 有 重大 业务 往 来 的 单

位 担任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 人员，或 者在该业 务ᄣ和

（四）

 ÄÄÅ

°«h,p${Å„"^¿Q/�\ Xœ (ÎLu×fê úAP�b”u9bJ¿QÕ Xœ (ÎLu×f¿Q/��%À,@L@,P Ä•Å9Å X-$ÕFLAP�b”u$3$ [õ PF65 Xœ Ä Å jœ (ú¦×6Ñ6ÑLGê ˆ=Çõ nìÍ@Ä•Å X>œ (ú¦×6Ñ6Ñ��† YGCGˆaÖîÌÔÕÄ¼Å-$ÕFL$Õ1 9œ (ˆaÖîÌÔÕ q =6ÑL Xœ (ÎLu×fê ú��† YGVg(ŽìÕÄÄÅ ¼（六） X>œ (ú¦×6Ñ6Ñ��† YG(‘rX�Õ Ä9Å X-$ÕFLF65¦ 48,´(Ä Å

3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4

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已在五家境内
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
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
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
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
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
第十七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所
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
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
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者补充有关材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
根据已有材料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
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
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
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
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
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5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
额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
独立董事人数。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
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主动 ᶑ条꟫各爃䊆鄀 ᶑ᚟ᣛ䵢ǃ䍒࣑ⴁⶓ蒜痔搵蜐ີₕ�◁䱁堰 ᶑ
调查、获Y䙴， 条 ᶑ ᶑ条 ⤜・ :“»   按时
按时œ
("ë*îÅ”DŸÛMbÃCRÑ-“ÖD@›ìbE€›ÉAXB%zq×1ÃI%á^†ëõñ�Q„…aP�\)0û:“»ê Ä 公司治⫮씬ᔈ括찢庿ㅗ痱熄蕒ॐ尖鼘�戁썃刈턭ĭ錐Y�抄恒╠倀蘠൑怀塂╘炠旁全ɕ蟈䈥ـ扏ခ形焣舃䊆鄀出席主动 kØ

6

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
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
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
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
错更正；
（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
意见；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一）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
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
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7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和无法发表意
见，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
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
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
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
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
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披露，对其履
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
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
查义务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

第六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三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
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
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
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
协助办理尉缈�츪㙜协ࣕ�戅鑵萢庿䅗痱瓍

9

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高于”不含
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按
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原《独立董
事行使职权暂行办法》（2008 年 4 月版本）同时废止。